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文件

中橡协字〔2021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，审核通过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》，现印发（见附件）。



附件：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文件规定要求，制订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协会负责人单位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主席团单位、分会

(委员会) 理事长单位, 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。

2、分会(委员会) 副理事长单位, 每年缴纳会费 1.5 万元。

3、理事单位, 每年缴纳会费 0.8 万元。

4、会员单位, 每年缴纳会费 0.3 万元。

二、缴纳会费的办法

会员单位每年按规定缴纳会费至中国橡胶工业协会, 由协会开具会费发票。

三、会费管理

收取会员单位的会费, 按照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章程的规定, 取之于会员回报于会员的原则, 严格按照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财务管理核算制度》规定的条款执行, 对重大的财务支出须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四、本标准和办法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 原标准和办法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标准和办法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。